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或“交易对方”）持有的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交易标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投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我们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以及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6月1日），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前述发行价格的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汽车变速器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业务，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发展的均衡性和股东回报均将获得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耘

独立董事：贾生华

独立董事：郑如飞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